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IMPHAN　YONGYUT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IMPHAN YONGYUT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PHIMPHAN YONGYUT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遇搭載其女友返回住處」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其女友返回住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後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濃度非低，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況其猶搭載

女友同行，併使同車者暴露於高度風險之中，所為更值非難，惟幸未發生車禍。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車輛種類，惟被告於本案行為後6日，復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本院以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足認其未因本案之查獲而知所警惕，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㈢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經查被告係泰國國籍之外國人，為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之外籍勞工，現係合法在臺居留，許可效期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居留效期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止，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屬抽象危險犯，本案幸未發生實際交通事故而生具體損害，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尚非重大；且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工作及生活重心均在我國境內，倘遽予驅逐出境，對其工作權及生活所受影響甚鉅，衡諸比例原則，尚非相當。又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執行，當能知所警惕，縱認其有再犯之虞，主管機關仍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為強制驅逐出國或廢止聘僱許可等行政處分，非必藉由刑事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始能達成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626號

被　　告　PHIMPHAN YONGYUT（中文名：詠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HIMPHAN YONGYUT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6月28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居留地址內飲用啤酒4罐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遇搭載其女友返回住處。嗣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9時4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IMPHAN YONGYUT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寧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魏辰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